

## 教育的根据背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 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

工會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tneu.org.tw">http://www.tneu.org.tw</a></a><br/>
教師會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tnta.org.tw">http://www.tnta.org.tw</a></a>

2015.12.26 (第 166 期)

## 開放政府應該有開放決策的行政作為? 幼教廚工應設否?

自幼照法立法實施以來,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法規把原本托兒所(社會局為主管單位)與幼稚園(教育局為主管單位)合併統稱為幼兒園,業務移撥教育局主管。孩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,成長教育理論「三歲決定一生」、「早期發現早期療育」,幼照法立法意旨是希望提昇對幼兒的照護與教育,把原來幼兒照護的社會福利制度,增加幼兒教育發展的功能。這當然須要經費挹注,教育部也編列預算供地方政府申請辦理。

除了園、所整併這業務外,教保服務人力的補足應該最為緊要,每幼兒園 依法應設園主任、教保員、廚工,這三、四年來各地方政府在中央有限的經費 補助紛紛依法行政做為。兩年前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僅剩臺南市及嘉義縣未設 幼教廚工,到今年度嘉義縣已向教育部提出設立幼教廚工經費的申請,因此預 估來年全國將僅剩賴清德市長主政的臺南市未落實幼照法的規定。

調查各縣市落實幼照法規定過程,今年嘉義縣有附設幼兒園的公立國小開始申請設立幼教廚工,做法頗有創意。例如:有一6班小校附設一班幼兒園,把原本國小廚工納編為附幼廚工,工作契約規範須完成早上幼兒點心、中午幼兒及國小午餐、下午幼兒點心。這做法有幾點好處,一、廚工納編並未排擠原本工作機會,而且工作權保障提昇。原本工作不足8小時部分工時給薪,因工時增長收入得以增加。二、附幼廚工經費由政府負擔,學子所繳納午餐費不再提撥是項負擔,食材的質與量應得以提升,國小學生同步受惠。三、寒暑假公立幼兒園應社區須求開園,有了納編廚工人力協助,家長繳納費用應得以減少。看來嘉義縣政府已準備好執行一個得以三贏的策略,而且目前這經費負擔來自中央全額補助。



## 教育前線報告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 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 會務信箱: tneu001@gmail.com

工會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tneu.org.tw">http://www.tneu.org.tw</a>
教師會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tnta.org.tw">http://www.tnta.org.tw</a>

2015.12.26 (第 166 期)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幼教委員會一直關注此議題發展,更進一步依遊說法規定向臺南市政府登記並提出說明,創立了臺南市人民團體依法登記遊說的先例。市府祕書長召集教育局、人事、會計、政風...等部門主管接納依法遊說,南市教產幼委會製作簡報且提供各項資料詳細說明。遊說了!一年過去了!我們得不到任何書面政策回應,反而是從教育局回應多位議員質詢得到各種說詞。

看來在賴清德市長主政下仍有選擇性執法的現象,教育局不依法行政且抗 拒落實幼照法規定,最大理由是強調在財政紀律原則下此財政負擔的不確定 性。個人認為這不成理由,因為台南幼兒教保卷發放、百人以下營養午餐免費 不排富...等措施,為何不強調財政紀律,其實這是資源有效分配,簡單的教 育政策評估而已,教育局顯然做不對等評估,例如:每園所應設立教保員,教 局申請了教育部補助,而不擔心財政負擔此不確定性因素;反觀每園所應設廚 工,教育局卻以此財政負擔不確定性因素,拒絕向教育部申請經費。4年來中 央持續補助,概算臺南市已喪失了約二億元經費挹注的機會,這樣的錯誤評估 難道不須要負一些政治責任?全國各縣市皆依幼照法落實,獨獨臺南市府找理 由抗拒,說坦白一點,個人認為即使地方出錢也該落實幼兒照育,財政負擔由 中央或地方來負責籌措皆一樣。

不論站在一個市民或家長的角度,個人都無法接受臺南市政府繼續抗拒落實幼照法的做法,市府既然強調「開放政府開放決策」,就應該有開放的思維,有效吸納民間不一樣的聲音,改善修正為更有效的行政做為。一個不依法行政或選擇性執法的做為,個人深信最終都將在專業導向下修正,來符合進步的法律規定。

許又仁筆